

馬鞍山西沙路花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

申請表格

1. 此申請表及其所有附表應由申請者正確填寫。在填寫本申請表時，請參考其他申請文件，包括申請須知、位置圖、合約特別條款以及評審範圍及準則。
2. 申請者須以公司名義並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交申請。
3. 如申請表上的空位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詳細資料，並在申請表上加註明。
4. 申請者可在適當位置提供補充資料。
5. 申請者應在每頁（即本申請表及其附頁）的右下角簽署，以確認每頁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真實無誤。
6. 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式三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馬鞍山西沙路花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於2024年1月11日正午12時前親身或以速遞，交回漁農自然護理署，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接待處。
7. 申請者在申請表提供的資料將作漁護署評審之用。
8.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馬鞍山西沙路花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的申請事宜。漁護署可能會將你的資料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作調查或統計之用。如欲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出，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
9. 因本申請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均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你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10. 任何人在本申請表內或附件中提交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意圖欺騙，即屬犯法。
11. 在處理本申請時，漁護署可隨時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12. 漁護署對此項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一部分 建議書**

**甲部 申請者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公司電話	
公司註冊地址*	
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獲授權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號碼	
公司職位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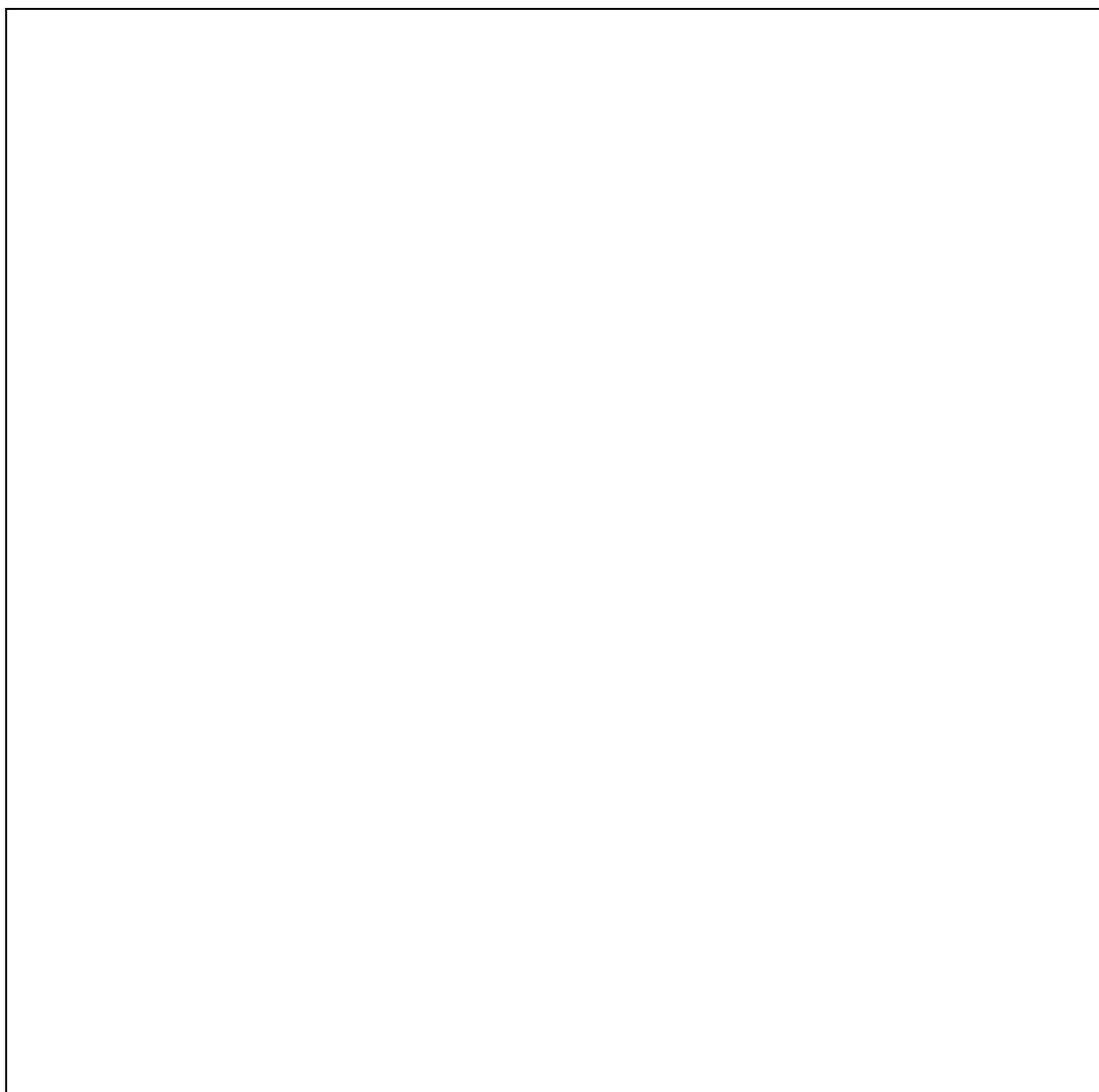
\*請提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文件，本署視上述提供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公司的通訊地址，作聯絡和郵寄函件之用。

## 乙部 農場設計及建設

### 一、農場設計

請於以下位置描述都市農場的設計<sup>1</sup>，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農場的整體設計構圖、構築物的設計及結構、室外及室內設計、空間佈局、供室內生產作物用的設備和技術、附屬設施的佈置、材料等，以及應用於都市農場的現代化作物生產科技。申請者可提供以往獲取的相關獎項、證書等證明文件供參考用。

獲選的申請者(即項目營運者)須與漁護署簽訂合約，其建議書經雙方同意後會成為合約內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一部分，項目營運者須按照合約執行建議書內的協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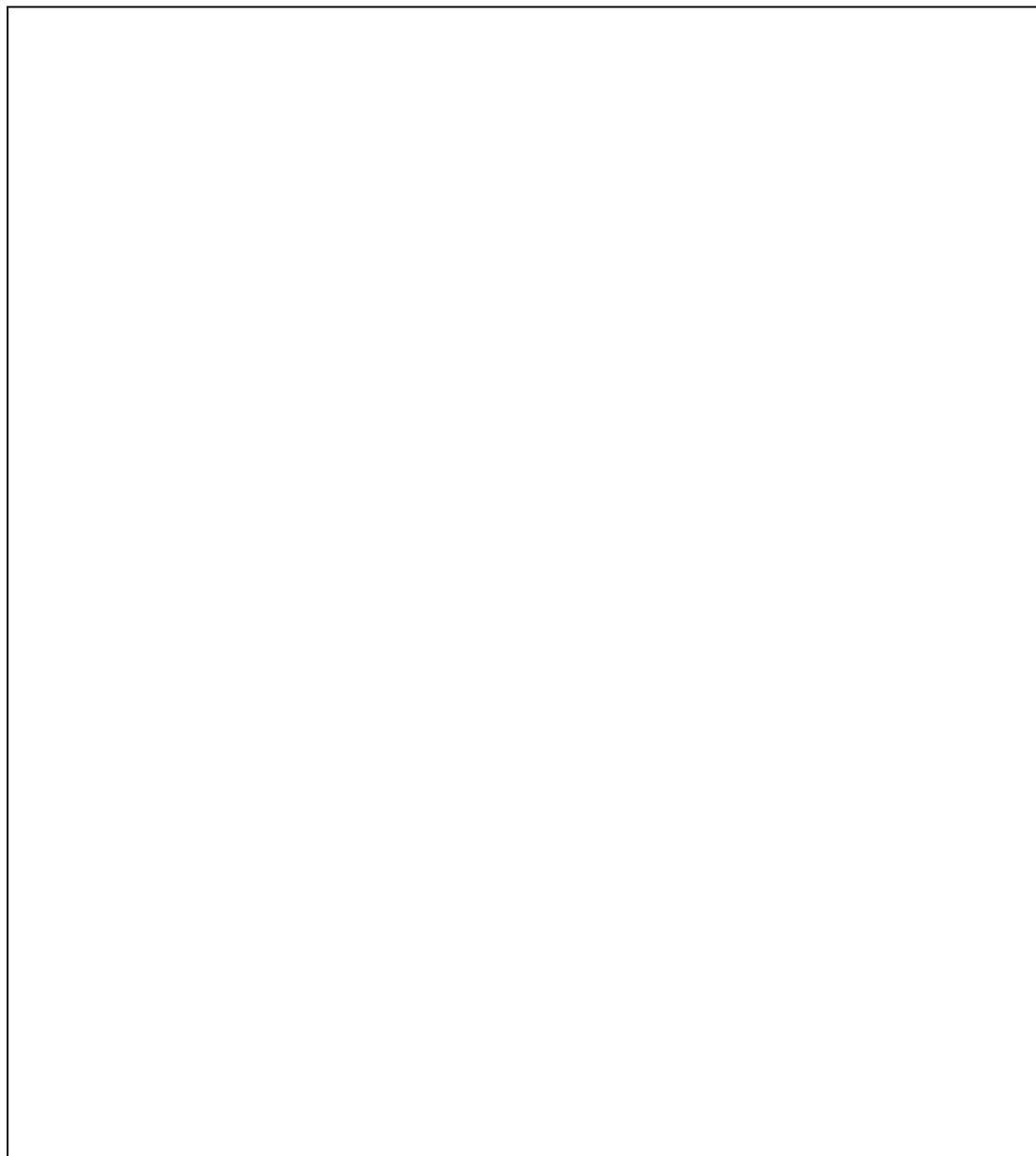


<sup>1</sup> 申請者須在都市農場劃定空間供公眾人士免費入場，進行綠化、作社區教育、農業推廣及寵物友善設施之用。

## 二、建設<sup>2</sup>

請於以下位置提供都市農場的建設時間表，內容應概述申請者由合約生效日當天起至都市農場正式營運首天涉及的建設都市農場的行動事項<sup>3</sup>及其所需時間。

獲選的申請者(即項目營運者)須與漁護署簽訂合約，其建議書經雙方同意後會成為合約內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一部分，項目營運者須按照合約執行建議書內的協議內容。



---

<sup>2</sup> 都市農場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開業。

<sup>3</sup> 營運者須按照屋宇署要求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等）進行建築工程，並由上述建築專業人士製備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項目營運者在進行相關建設前，須向漁護署遞交由屋宇署及審批項目建築的相關部門所批核的文件。

### 丙部 營運可行性

請於以下位置提供都市農場的生產計劃、財務計劃及銷售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的作物品種、產量、產值、生產和員工管理；建造農場的資本、營運開支、收入預算；產品加工及包裝、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分銷渠道等。申請者須提交營運都市農場的財務分析以評估其財務可行性。申請者可提供以往獲取的相關獎項、證書等證明文件供參考用。

獲選的申請者(即項目營運者)須與漁護署簽訂合約，其建議書經雙方同意後會成為合約內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一部分，項目營運者須按照合約執行建議書內的協議內容。





## 戊部 社區教育、農業推廣及可持續元素

### 一、社區教育、農業推廣

請於以下位置提供包含農業元素的社區教育活動及農業推廣的建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農業科普、可持續農業發展、農業及環境關係等的元素、落實時間表；推廣計劃，例如社交媒體發佈帖文、受眾種類和數目、活動的收費，以及吸引附近居民及市民大眾參與活動及參觀都市農場的方法。申請者亦須估算期內舉辦活動所需的開支及預計收入。

獲選的申請者(即項目營運者)須與漁護署簽訂合約，其建議書經雙方同意後會成為合約內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一部分，項目營運者須按照合約執行建議書內的協議內容。

## 二、可持續元素

請於以下位置提供都市農場營運期間實現可持續性的措施，包括支持環境保護及本地可持續發展，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使用綠色建築材料/產品、在營運中能減少能源消耗或減少產生廢物；支持社會多樣化及共融，例如僱用殘疾人士和/或康復者)；或任何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關鍵指標相關的措施。

獲選的申請者(即項目營運者)須與漁護署簽訂合約，其建議書經雙方同意後會成為合約內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一部分，項目營運者須按照合約執行建議書內的協議內容。

## 第二部分 申請者同意書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申請表內容，並清楚及明白有關內容。

本人聲明所填報之資料全部屬實，並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本人於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接觸任何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各組別、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屋宇署、蔬菜統營處、行政上訴委員會等)。本人並授權該任何政府部門決策局及部門，或團體/人士向漁護署提供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明白並同意漁護署：(i)就本人提交的一切資料，用作《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所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就該目的的需要，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及(ii) 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本人在本申請表內的陳述及資料以及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在本申請書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屬刑事罪行。

本人明白如本人／本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本人／本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本人／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

申請人簽署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